

财政部关于对集体企业不能实行承包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十月五日

(87)财税字第244号

在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承包后，一些地方要求集体企业也比照国营企业实行企业对国家承包。经请示国务院同意，现对此问题明确如下：

国营企业，特别是大中型企业，税收负担比集体企业重，除缴55%所得税外，还要缴调节税。在深化企业改革中，国家为了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，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，并进一步处理好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，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。承包以后，税务部门仍按照规定征收各税，企业超额完成承包上交任务的部分，适当多给企业一些好处，由财政部门拨款返还给企业。集体企业与国营企业不同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，不存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，税收负担也比国营大中型企业轻，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，只能通过税收来解决，国家按规定征收所得税，缴税后的利润归企业支配。因此，国家对集体企业不能搞所得税承包。至于对少数纳税有困难的企业，可按照税法规定，给予一定的减免税照顾。